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33号

关于对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鲁生，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文学松，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孟宪磊，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袁 玲，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金控 01，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鲁生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文学松、时任财务负责人孟宪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玲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王鲁生、孟宪磊及袁玲提出如下异议理由：

一是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是因为审计机构变更。由于发行人

出资人变更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发行人更换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在首次承接情况下，北京国富审计程序及现场工作耗时较长，未能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二是受疫情影响。审计期间，公司所在地泰安市泰山区疫情管控严格，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前往公司现场工作。发行人主要成员亦存在居家隔离情况，银行函证及往来款函证回函速度受到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

二是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预计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所带来的影响，并提前进行相应工作安排。审计机构变更影响年度报告按期披露的异议理由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同时，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疫情对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具有广泛影响并持续较长时间。在审计和函证工作受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也未能证明已采取相应督

促或替代措施尽可能推进年度报告审计进度，对年度报告披露延迟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鲁生、时任总经理文学松、时任财务负责人孟宪磊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玲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山东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2 份